#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字第140號

上　訴　人　　劉民瑋即美加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　人　　弘琦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惠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本院109年度重上字第140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81條規定，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6月15日本院109年度重上字第140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計新臺幣27,042元及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業經本院於111年7月14日書面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月19日送達，有送達回執附卷可參，然上訴人迄仍未補繳裁判費及補正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釋明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1項但書及第2項所示情形，有本院繳費狀況查詢表可參，是本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 蘇姿月

法　官 郭宜芳

法　官 謝雨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 陳勃諺